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药辅”、“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	杨凯强、刘民昊
联系电话	0551-62207108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452

注册资本	23,445.3994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 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宋道才
董事会秘书	刘琦
实际控制人	吴长虹
联系人	姜之舟
联系电话	0554-279611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工作，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在持续督导阶段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承诺；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公司规范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3年9月，原保荐代表人朱焱武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负责山河药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刘民昊先生接替朱焱武先生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9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山河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合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万元调整至用于另一募投项目“新型药用辅料系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